

华安“美途无忧”境外旅游险-全球保障计划保险单  
 Sinosafe Overseas Travel Insurance (Worldwide) -Policy Form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险人”）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支付保险费后，依照本保险单所载条款和附加条款、批单及其他约定条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同意承保之日起成立。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emium being paid by the APPLICANT/INSURED to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hereinafter called “The Insurer”) and in reliance upon the written statements and declarations contained in the proposal which shall be deemed to be the basis of this Policy, the Insurer agrees to indemnify the in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pecific coverage section identified in Schedule as being part of this Policy. THIS POLICY OF INSURANCE is always subject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contained herein or endorsed hereon including clauses and memoranda incorporated by the Insurer from time to time.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ill be effect since the date of the insurer agrees to the insurance.

保险单号码Policy No. :

投保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性别 Gender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投保人电子邮箱地址 Email address of the applicant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insured		本人	
被保险人姓名 Name of the Insured		性别 Gender	
证件类型 Document type	身份证	证件号码 Identification Number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受益人 Beneficiary	法定
保险项目 Benefits	Economic 实惠型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Insured amount (RMB)		
意外伤害身故与残疾 Accidental Death / Dismemberment	500000.0		
紧急就医及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额800元） Emergency Medical Overseas Medical Expense Reimbursement (Excess/Deductible per accident CNY800)	300000.0		
事发地医疗转运 Medical Evacuation/Transfer	400000.0		
遗体/骨灰送返 Repatriation of Mortal Remains/Ash	100000.0		
亲属慰问探访 Visit Relatives and Consolation Allowance	6000.0		
旅行行程延误（每5小时300元） Trip Delay (CNY300 per each 5 hours delay)	900.0		
托运行李延误（每8小时500元） Check-in Baggage Delay (CNY500 per each 8 hours delay)	1000.0		
旅行证件重置费用 Loss of Travel Documents	3000.0		

保险费Insurance premium	RMB: 100.0	
保险期间 Period of coverage	7 天, 自 2018年01月23日 零时起至 2018年01月29日 二十四时止 (北京时间) 7 Days, from 2018-01-23 (Y/M/D) 00:00 to 2018-01-29 (Y/M/D) 24:00 (Beijing Time)	
特别约定 Special agreement	<p>1、本产品仅承保从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出发,前往境外目的地的全球旅行,但不承保被保险人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前往或途经索马里、利比亚、利比里亚、叙利亚、阿富汗、北苏丹和南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中非、也门、巴勒斯坦、南极、北极、古巴、伊朗、朝鲜、尼泊尔、克里米亚地区、缅甸,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或在上述国家旅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 This plan only covers trips starting from the mainland of China (excluding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o overseas destination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cover any liability,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due to travel to or via Somalia, Libya, Liberia, Syria, Afghanistan, North and South Sudan,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Iraq, Central Africa, Yemen, Palestine, Antarctica, Arctic, Cuba, Iran, North Korea, Nepal, the Crimea region, Myanmar, countries or regions that are already in a state of war or declared to be in a state of emergency, and other countries or regions subject to sanctions,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by United Nations, or countries or regions subject to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by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European Union, or any accident occurred while travelling in these countries.</p> <p>2、被保险人应为中国公民或拥有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含港澳台)永久居留资格。 This plan is applicable for Chinese citizen or Chinese Permanent Resident(excluding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only.</p> <p>3、本保险单的保险期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 The insurance coverage period of this policy is from the date of departing the border of the P.R.China to the date of returning to the border of the P.R.China.</p> <p>4、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申请,在投保人按约定交付保险费后,依据本合同所附《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附加境外紧急救援保险条款》、《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附加旅行不便保险条款》、批单及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条款。 The Insurer shall pay the benefit according to the policy clauses “Sinosafe overseas travel personal accident insurance clause B”, “Sinosafe overseas travel assistance clause B”, “Sinosafe overseas travel inconvenience clause B”, endorsements and any special agreement after the applicant pay the premium based on his/her application. Please read carefully and understand all the content in the clauses, especially those in exclusion clauses.</p> <p>5、客户服务理赔救援整体服务由Arch Insurance Solutions Inc.提供,医疗索赔由United 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及其子公司管理。24小时紧急救援和理赔服务电话为:中国境外请拨打1-443-798-2059(对方付费电话);中国境内请拨打95556-9-3;提交索赔的网站:<a href="https://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https://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a>。 Customer services, claims administration and assistance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Arch Insurance Solutions Inc., medical claims are administered by United 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24hr global assist and claims: outside of China +1-443-798-2059 (collect calls), within China 95556 -9-3; submit claims: <a href="https://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https://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a></p> <p>6、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The death benefit for Minors that are under 18 years old shall not exceed the limit set by CIRC.</p> <p>7、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出险时,使用境外伤残标准《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进行伤残鉴定。 When the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policy has an accident, the Continental Scale will be used to assess dismemberment.</p> <p>8、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非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p>	
争议处理方式 Dispute resolution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In case of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performance of this contract, the parties shall settle the dispute through consultation; if the consultation fails, the people's court shall be prosecu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承保公司名称 Underwriting company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客服服务热线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95556
销售机构 Sales Organisation	浙江非车险网销业务(内设)	

温馨提示:

Notes:

1、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通过访问我司主页（主页地址www.sinosafe.com.cn）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95556，对您所投保保单的相关信息查询。

In order to ensure your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you can visit our home page (website address www.sinosafe.com.cn) or call our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95556 to check your policy information.

保险公司签章 Stamp Of the Insurer:





**华安保险**  
SINOSAFE INSURANCE

**Sinosafe 华安旅行保险证件卡**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Travel Insurance ID Card**

**Worldwide 24-hour Assistance Services**

**全球24小时支援服务**

Always carry your ID card with you while you are traveling. If you need assistance or medical care while you are traveling, please call the phone number on the back of the ID card.

在旅行期间请必须携带您的保险证件卡。  
如有需要任何帮助或医疗咨询，  
请拨打保险证件卡背面的电话号码。



**华安保险**  
SINOSAFE INSURANCE

Group Name: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Travel Insurance Program**  
集团名称:

Policy Number: **SNF974066418**      Effective Date: **1/23/2018**  
保单号码:                                      生效日期:

Member: **Null Null**                      Expiration Date: **1/29/2018**  
会员:    终止日期:

Medical Claims Administered by United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and its Affiliates Group Number: 911320  
医疗索赔由 UnitedHealthcare Insurance Company 及其子公司负责办理 集团编号: 911320

All other claims administered by Arch Insurance Solutions Inc.  
其它的索赔单由 Arch Insurance Solutions Inc 办理



**华安保险**  
SINOSAFE INSURANCE

For claims and emergency assistance please contact Sinosafe Global Assistance  
理赔和紧急援助请联络华安(Sinosafe)全球服务热线  
在美国境内 In the USA: +1-877-861-2176  
在其它国家 Anywhere else in the world: +1-443-798-2059  
(Collect calls accepted)(对方付费电话)  
提交索赔单的网站 Submit your claims:  
[www.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http://www.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  
电子邮箱联系 Contact by email:  
[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mailto:sinosafeclaims@archinsurancesolutions.com)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

### 总 则

####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年满1周岁至80周岁，身体健康、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符合保险人承保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持有有效工作签证而赴境外工作；
- （2）持有有效留学签证而赴境外留学；
- （3）持有有效签证而赴境外旅游；
- （4）持有有效签证而赴境外商务旅行。

#### 第三条 投保人

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职人员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持有有效签证而赴境外留学或旅游的，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作为投保人。

#### 第四条 受益人

#####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订立本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责任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的出入境证件，因公或因私出国或前往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 (一) 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 2.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的，被保险人在境外接受伤残鉴定时使用本合同所附《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致被保险人造成《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按照所有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之和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但比例之和应不超过 100%。

如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被保险人第 180 日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根据鉴定结果所对应的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根据《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原有伤残）根据《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评定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二) 保险人所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额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 第六条 原因除外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药物过敏、猝死、中暑、高原反应、食物中毒；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等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滑翔翼、攀岩、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 （十一）被保险人受细菌、病毒或寄生虫感染（但因保险责任范围内意外伤害事故致伤口脓肿者除外）；
- （十二）被保险人受雇于商业船舶并执行职务；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交通工具；从事石油或化工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采掘业、采矿业、空中摄影、处理爆炸物、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等职业活动；
- （十三）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 （十四）被保险人以接受医生治疗或疗养为目的而进行旅行；被保险人违反医生的嘱咐而旅行或被保险人在其身体条件不适宜于旅行时进行旅行；
- （十五）被保险人身状况尚适宜旅行情况下未遵循主治医师建议立即返回中国境内做进一步治疗而导致病情恶化所引致的损失。

### 第七条 期间除外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饮酒驾车、醉酒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 （五）被保险人在精神错乱或失常、或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七) 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 (八) 被保险人因遭受行政或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期间；
- (九)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十)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 (十一) 被保险人签证失效期间。

**第八条** 投保人未按本合同约定交清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九条** 若由于本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保险期间

####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在出境前投保本保险。本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有以下两种，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如果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多次往返（每次出境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

如果本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

### 保险人义务

#### 第十二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三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四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 第十五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第十六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 **第十七条 交费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 **第十八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被保险人的合法出入境证件；
5. 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或者由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并经我国驻外使、领馆确认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以及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机关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为团体投保，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的合法出入境证件；
5.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若为团体投保，需提供用人单位出具的被保险人人事证明或聘用合同；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二十四条 合同解除**

- （一）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

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有效索赔, 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3. 保险费发票;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按下列公式计算的剩余保险期间的净保险费, 计算公式为: 退还保费=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35%为手续费率。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 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法律)。

### **释义**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常住地】** 指被保险人离开住所地后已连续居住了三个月以上的日常住所(但住医院治病的除外), 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境内】** 本条款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 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境外工作】** 指被保险人暂时离开常住地, 居留于境外从事生产或劳务活动。

**【境外留学】** 指被保险人暂时离开常住地, 持有效学生签证且需要居留于境外进行学习。

**【境外旅游】** 指为了游览、观光、探亲、娱乐休闲目的暂时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进行旅游的行为, 不包括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进行的商务旅行。

**【境外商务旅行】** 指被保险人经其雇主委派, 为了商务、政务、因公访问等目的暂时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进行旅行的行为, 不包括被保险人往来其常住地与日常工作地的行为以及被保险人进行的个人旅游。

**【保险人】** 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 而故意使自

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醉酒】**指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指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 欧陆标准

在使用《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作为伤残给付赔偿标准时，应当扩展至意外伤害导致的肢体缺失或全部永久性的功能丧失。

伤残项目		赔付比例	
1. 完全昏迷		100%	
2. 任何厚度的头盖骨骨质损伤	6平方厘米或以上	40%	
	3到6平方厘米	20%	
	不超过3平方厘米	10%	
3. 一耳听力损失		30%	
4. 上肢		右	左
4.1 肩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40%	35%
4.2 肘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处于有利位置（直角15度范围内）	25%	20%
	处于不利位置	40%	35%
4.3 腕关节完全不能活动	处于伸直位置	20%	15%
	处于不舒服位置	30%	25%
4.4 拇指完全缺失		20%	15%
4.5 拇指部分缺失	一个指骨	10%	6%
4.6 拇指完全不能活动		15%	10%
4.7 食指完全缺失		15%	10%
4.8 食指部分缺失	二个指骨	10%	8%
	一个指骨	5%	3%
4.9 其他手指完全缺失		5%	3%
5. 下肢		右	左
5.1 半只脚缺失		30%	
5.2 臀部完全不能活动		40%	
5.3 膝盖完全不能活动		25%	

5.3膝盖骨完全或部分缺失	活动能力极大受限	30%
	充分保留活动能力	15%
5.4下肢缩短	5厘米或以上	30%
	3-5厘米	20%
	3厘米以下	10%
5.5大脚趾缺失		15%
5.6大脚趾完全不能活动		10%
5.7其他任意脚趾的缺失		3%

**注：**

- 1、如果被保险人是左利手（即以左手从事主要活动,惯以用左手的人），则适用于右上肢的比例保障利益应被视为适用于左上肢，反之亦然。
- 2、对未具体说明的身体任何部位的伤残的应付的比例，应由保险人根据其于《CONTINENTAL SCALE(欧陆标准)》中所列内容的严重程度进行对比计算，不考虑被保险人的职业或从事的工作。
- 3、对每一被保险人因一次意外事故引起的所有的人身伤害，其应获得的伤残赔偿金额应不超过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保险金额的100%。
- 4、对于单一肢体的一个以上的单独部分应付的伤残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伤残赔偿金额。
- 5、如果对整个身体赔偿了伤残赔偿金额，则不应再对身体的各个肢体进行单独的索赔申请。
- 6、对于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的残疾，保险人在赔付其伤残保险金额时，应按照伤残给付标准减掉其已有残疾的赔付金额来支付伤残赔偿金。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  
附加境外紧急救援保险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附加境外紧急救援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被保险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一致。

### **第三条 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中的投保人一致。

###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被保险人持合法有效的出入境证件，因公或因私出国或前往港、澳、台地区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24小时救援电话联系保险人授权的救援机构（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保险人通过授权的救援机构，根据下列约定并在保险金额内承担相关保险责任。以下各项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责任或者几项责任均投保：

#### **（一）紧急就医及医疗费用条款**

1.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立即救治的，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以下简称“授权医生”）根据其专业知识向被保险人提供医疗咨询，安排被保险人前往授权医生认为最合适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并按照与投保人约定的在保险单上载明的标准承担授权医生认为病人所需的下列合理、必要的医疗费用。

（1）门诊、住院医疗费用；

（2）保险事故导致的被保险人首次使用辅助设备的费用，辅助设备包括轮椅、拐杖等。

**对于超过本项责任保险金额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或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必须在救援机构指定的医疗机构或由该医疗机构转介的其它医疗机构接受门诊或住院治疗（急诊不受此限，但被保险人在病情稳定后，须转入本附加险约定的指定医院机构进行治疗），否则，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不承担给付或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发生主险合同中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导致其身体无法移动，截至预定行程结束之日仍无法运送回国的，保险人继续承担被保险人的境外医疗费用，直到被保险人能够移动为止。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最长不超过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45天。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根据上述保险责任的累计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二）意外牙科急诊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为缓解疼痛而必须接受牙科紧急门诊治疗的，经授权医生确认并由救援机构安排牙科急诊，对于被保险人因简单的或临时的、为了恢复假牙和替换牙齿功能的填补或修补治疗而实际支出的合理必要的牙科急诊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在扣除相应的免赔额后，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给付牙科急诊治疗费用保险金（包括初诊和复诊）。

**被保险人在进食过程中导致的牙齿或假牙的损坏不视为意外伤害事故。**

#### **（三）事发地医疗转运条款**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在当地医院进行救治后，若授权

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援时，保险人可通过救援机构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其他医疗条件合适的所在地医院或者邻近国家的医院接受治疗并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相应的转运费用。该次医疗运送后本项附加条款保险责任终止。

#### （四）运送回国条款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后在当地治疗结束后，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有运送回国必要的且经授权医生和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可以运送回国时，保险人将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搭乘正常航班（经济舱）或以其它经济的交通方式运送回境内其**住所地**或其住所地被保险人指定的任意一家医院。若被保险人未指定或者不能指定有关医院，被保险人将被送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具备适当医疗、护理条件的医院，该次送返责任终止。**救援机构将尽可能使用被保险人的原始返程票，若被保险人无原始返程票，则被保险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返程票将由被保险人自付。**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始返程票过期失效，则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本人自转运地返回中国境内的返程票费用，但保险人将对过期失效的返程票进行收回处理。保险人对本项责任承担的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以保险金额为限。

#### （五）遗体/骨灰送返条款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根据事发当地实际情况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被保险人之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并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相关费用。

遗体/骨灰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合理且必须的材料和服务费用，**其中，对于灵柩或骨灰盒费用保险人的给付标准将于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

1、如选择遗体运送回其原出发地的，救援机构负责用正常航班将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故发生地运至离其原出发地最近的机场，所承担的灵柩费以身故地普通灵柩标准为准；

2、如选择火葬的，救援机构负责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3、如被保险人遗愿及其家属的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或被保险人遗愿违反身故地法律法规规定且其家属愿望无法及时查知的，救援机构将负责在身故地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被保险人遗体在身故地火葬并将骨灰运回被保险人的原出发地（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火葬费用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准。

#### （六）事发地安葬/丧葬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并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在事发当地安葬被保险人。保险人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合理且必须的安葬费用，**但不包含如下费用：**

1. 任何举行葬礼或仪式的费用；
2. 在当地购买或租赁墓地或骨灰保管地的费用等非直接安葬导致的费用。

#### （七）亲属前往处理后事条款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并完全且直接导致被保险人于30天内**在旅途中**身故的，根据被保险人亲属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境内前往被保险人身故地，保险人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保险人身故地与亲属所在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船票或火车票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

上述“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 **(八) 亲属慰问探访条款**

如果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单独旅行的,且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进行住院治疗的,经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与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在境外的预计住院时间超过8日(不包括8日),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经救援机构许可,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可以自境内前往被保险人住院地点探视,保险人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负责承担该名亲属一套往返其境内住所地和被保险人住院地的普通航班经济舱机票或其他更经济的交通方式的费用以及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

上述“住宿费用”不包括食物、饮料、通讯及其他服务费用。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不承诺该亲属获得需要的签证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 **(九) 紧急搜救条款**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由此成为搜索、救援或寻找行动的目标,对于此项责任,保险人将在本项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内承担相应的搜救费用。

#### **(十) 医疗费用垫付条款**

当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时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住院治疗时,救援机构在接到保险人的授意后,将在被保险人所持有合同的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为被保险人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担保或垫付。但是,对于不在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如果救援机构已经支付,被保险人必须在支付后一个月内返还救援机构。

#### **(十一) 境外旅行资讯服务条款**

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时,可以随时拨打24小时救援电话获得旅行、医疗等相关资讯服务。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给被保险人在境外出行期间造成损失或费用支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
2. 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3. 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受保前已存在疾病的恶化;
4.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症、避孕、绝育手术及相关的并发症;
5. 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6. 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7.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及被保险人故意或者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后果;
8. 被保险人的旅行属于违反医生建议的旅行,或为在境外获得或寻找医疗治疗或外科手术的旅行;
9.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遭受意外伤害或者突发急性病;
10. 被保险人开始旅程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11.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12.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13.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视力矫正的费用，以及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的费用；
14. 购买或修复心脏起搏器、义肢、视力辅助工具的费用；
15. 常规体检、预防性治疗、针灸治疗、接种疫苗、按摩、火山泥浴服务的费用；
16. 护理和看护费用；
17. 心理分析、精神疗法、催眠费用；
18. 美容手术、外科整形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费用；
19. 任何非紧急治疗费用，包括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可以在返回中国境内后进行的非紧急治疗的费用或者已做住院安排但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可以等到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后再进行的住院的费用；
20. 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
21. 因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扁桃腺、腺样体、疝气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22. 到达医院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3. 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24. 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断，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25.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断，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26. 在任何类竞赛中骑马或驾车时，以及从事蹦极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时；
27. 对非为医学上必要的治疗进行的收费，或对超过合理惯常收费的治疗进行的收费，或作为临床试验/临床调查或研究目的的手术或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28. 颞颌关节治疗，或职业、言语、娱乐或音乐疗法；
29. 变性手术，或性功能障碍或性不足治疗；
30. 减肥计划或手术治疗肥胖症；
31. 任何非救援机构批准安排的旅行；
32.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33. 直接或间接因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导致的救援。

（二）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第七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第八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 **第九条 被保险人义务**

即使本附加合同已生效，但被保险人的费用在事发时已由或者将由其他救援机构、国家救援计划所承担，或者被保险人同时持有任何其他保险单且此保险单可以承担被保险人因医疗救助所支付的费用，被保险人在首次与境外机构联系时即应告知。

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通过保险人提供的服务电话联系救援机构，遵照救援机构的批准和安排进行就医、医疗运送或送返、遗体或骨灰处理、进行搜救或救助，被保险人亲属出发前需得到救援机构的许可。**如果被保险人未能遵守前述义务，救援机构有权中止服务，且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任何费用。**在异常紧急情况下，被保险人因身体状况危急须急救而暂时无法与救援机构取得联系的，应在恢复行动能力后立即通知救援机构。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导致的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允许保险人对保险事故的原因、经过、损失程度进行合理的调查，如实提供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授权或允许其主治医生回答保险人、救援机构、授权医生所要求提供的信息。

**被保险人不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的保险人无法核定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为从本附加合同责任中获益而进行骗赔或者采取任何欺骗的手段，救援机构不负救援责任。另外，被保险人还应向救援机构偿还因此而获得的款项。**

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救援机构取得被保险人身份证件、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及原因的证明材料、援助及住院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和资料。

####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本合同为紧急救援保险，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由保险人通过救援机构按照本附加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人不接受任何非通过救援机构的索赔。被保险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 二、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旅行证件及出入境记录（含首页及出入境记录页）；
- 三、境外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专用收据原件、门急诊和住院病历资料、化验检查报告、处方或清单、诊断证明书；
- 四、若申请转送、交通和住宿等救援费用，须提供相关费用原始凭证；
- 五、若申请遗体或骨灰运送回国和安葬，须提供境外事发地的医院、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六、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 （一）主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 （二）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 （三）若本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释义**

**【突发急性病】** 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非预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染色体异常；

(2)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或例行治疗，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5) 化学污染。

**【直系亲属】** 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住所地】** 指被保险人最后确定并经保险人确认的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居住城市，如未指定则默认为保险合同签发的城市。

**【既往疾病】** 指在本合同生效之前 180 天已经确诊，或虽未经确诊但已经出现典型症状或已接受治疗或医生建议进行测试，检查或治疗，或合同生效后确诊的疾病根据相关诊治资料说明或在医学上判定无法在保险合同开始后的短期内形成的疾病或症状；或服用或接受药物或药物处方。

**【艾滋病病毒】**：是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清学检验中 HIV 抗体呈阳性，则可认定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是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 款）附加旅行不便保险条款

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 款）附加旅行不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华安财险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B 款）（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一条 保险对象

凡有效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主险合同有效的前提下，以下四类保险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责任，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各项责任的累计给付金额分别以保险单所载的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 一、旅行行程延误保险

(一)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导致原安排的旅行行程延误超过五个小时以上(含)时, 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标准给付旅行行程延误保险金:

1、因已购买有效客票搭乘从事商业运营的定期班机、轮船及陆上交通工具发生机械故障、罢工、劫持或怠工, 其他空运、航运工人的临时性抗议活动、航空管制, 且于预定搭乘时间五小时内无其他同类公共交通工具可供其搭乘的;

2、因发生台风、地震、洪水或其他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导致。

延误时间的计算以下列两者较长者为准: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开出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搭乘由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所提供最早便利的替代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或恢复预订行程的原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出发时间为止; 或

自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原定到达时间开始计算, 直至被保险人搭乘替代公共交通工具或恢复预订行程后的原交通工具抵达原计划目的地为止。

## 二、托运行李延误保险

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旅行时于其所搭乘的班机抵达目的地(不包括原出发地或居住地) 8 小时后, 尚未取得其已登记的随行托运行李, 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标准给付托运行李延误保险金。

## 三、托运行李损失保险

被保险人已登记的处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掌控之下的随行托运行李因承运人的责任而致遗失或意外损坏的, 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的约定, 赔偿该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 最高不超过保险单明细表所载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保险人可根据损失物品的购买年限及其磨损及折旧程度自行做出适当赔偿或进行修复。每件行李的最高赔付金额将于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上载明。**对受损保险标的在替换或修复过程中, 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四、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在境外旅行过程中因遭窃、被劫等导致损毁、灭失或无法使用, 并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警方报案, 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重置旅行证件所发生的重置费用, 以及该被保险人为重置该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必要的公共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限三星级酒店标准间), 最高以保险单明细表上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保险合同所称旅行证件, 指护照、签证及其他为完成本次旅行而必须的出入境证件, 但不包括机票、各种车(船)票、信用卡、旅行支票及现金等。

## 五、旅行取消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件而被迫取消旅行的, 对于被保险人已经支付且无法追回的旅行费用(但不包括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申请签证的相关费用或体检费用), 保险人可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所指“保险事件”是指:

(一)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亲属身故, 或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经医生诊断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或**突发急性病**需要接受住院治疗。

(二) 被保险人已确定旅程并付款, 但在旅行出发前一星期内旅行出发地或旅行目的地发生暴动、暴风、暴雨、洪水、泥石流、崖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或突发性传染病。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或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损失, 并且被保险人必须与警方合作进行调查或在场评估损失。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二)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旅行行程延误保险金责任:

1. 因被保险人自身原因导致延误的, 例如被保险人办理完搭乘登记手续后, 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被保险人未能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安排的替代交通工具;

2. 被保险人在预订交通工具或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该知道可能发生保险单载明的时间或更长时间延误的情形的;

3. 被保险人所持客票的公共交通工具所属公司破产或倒闭。

(三)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托运行李延误或损失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托运行李延误或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责任:

1. 因托运行李被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扣留、没收、隔离、检验或销毁, 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损失的;

2. 任何原因不明的损失或神秘失踪;

3. 被保险人从事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的情况下发生的遗失或损坏;

4. 经运输机构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的损坏;

5. 罚金、滞纳金、任何由于托运物品的破损造成的间接损失;

6. 被保险人在其国籍所在的或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发生的损失;

7. 被保险人托运的个人行李置留在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处;

8. 被保险人未及时通知目的地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托运行李延误情况并取得有关行李延误的证明文件;

9. 被保险人旅行出发前已经发生或宣布的罢工或工人抗议性活动, 从而导致公共交通不能正常运营, 未能采取其它合理可行的旅行安排方案, 导致的行李延误;

10. 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 未能准时登乘公共交通工具, 导致的行李延误;

11. 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或被保险人未能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旅程延误时数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12.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 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非法行为。

(四) 对于以下项目的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托运行李延误或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责任:

1. 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 如眼镜、玻璃制品、瓷器、陶具或水晶制品等;

2. 正常的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侵蚀、逐渐退化、光线作用、或在加热、弄干、清洁、染色、更换或维修过程中、或因刮损、出现凹痕、机械或电力故障、使用不当、手工或设计欠佳、使用有缺陷材料而引致的损失和损坏;

3. 金银、珠宝首饰或饰物, 移动电话(或称手机、蜂窝电话)、手提电脑(或称手提便携

式电脑、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游戏机、移动影音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i-pod、i-touch、MP3/MP4 播放机)、GPS 或个人商务助理设备(或称掌上电脑、PDA)等用于商用和娱乐的电子设备,托运行李中的摄影、照相、录像器材或相关附件,电脑软件、图章、文件,动物、植物或食物,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家具、古董、字画等无法确定价值的物品;

4. 现金、证券(包括债券)、票据(包括但不限于旅行支票、支票等)、邮票、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旅行证件、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及其他付款工具,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5. 所有用于销售、展览等以商业盈利为目的的物品、样品、邮件;

6. 非于该次旅行时托运的行李、邮寄或船运的纪念品或物品的遗失或损坏;

7. 被保险人行李物品自身缺陷、包装不善、保管不善、缺乏看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挑衅造成的损失;

8. 易燃、易爆、危险品;

9. 日用消耗品、动物、植物、食品;

10. 被保险人在任何宾馆或汽车旅馆结帐离开时,遗忘于该酒店或汽车旅馆的随身行李或贵重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或者遗忘于任何空中交通工具、船只、列车、出租车或公共汽车中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11. 被保险人的商业合作伙伴、亲属或旅行同伴行窃导致物品丢失;

12. 由于抓刮、撕裂或污渍等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13. 经承运人、酒店或任何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

14. 自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时起二十四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保险事故发生地海关、警方或其他有关部门报案并领取其出具的保险事故证明;

15. 可以从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酒店或其他保险单获得赔偿的损失;

16. 因贬值导致的损失;

17.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个人行李及随身物品的损失;

18. 被保险人原出发地发生的物品丢失,失窃或损坏;

19. 返还原出发地途中发生的行李延误。

(五)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重新办理旅行证件或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的故意制造本附加条款的保险事故行为或隐瞒、欺诈行为,违反保险事故发生地法律的行为;

2. 被保险人的旅行证件自身有瑕疵或超过有效期;

3. 海关或其他政府机关的没收、扣留、隔离、检疫、征收或销毁行为;

4. 因使用旅行支票而发生的经济损失;

5. 被保险人未能提供重新取得旅行证件的费用以及相关交通费用、住宿费用的原始凭证;

6. 在公共场所无人照看或被保险人没有尽到看管义务情况下的旅行证件遗失;

7. 任何本次旅行所不必要的旅行证件的重新办理费用；
8. 任何的罚款或欠款。

(六) 因下列情形或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取消旅行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旅行取消保险金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2. 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被保险事件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
3. 被保险人因未能及时通知旅行社、承运人或酒店取消旅行而导致扩大的损失；
4. 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已确认将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5. 宾馆、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旅行社或其它旅行公司的违约或破产引起的损失；
6. 精神疾病，心理疾病和性病；
7. 对捐献的器官或其他辅助医疗设施的不良反应；
8. 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9. 被保险人及其直系亲属因本附加条款生效时已存在的任何病症或症状而导致死亡或患病；
10.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11. 政府的禁令或管制。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一) 保险金额由本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二) 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保险费须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第六条 受益人的指定**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七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人申请旅行行程延误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3、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海关、警方或交通运送公司等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的故事书面证明；
  - 4、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票据原件，如机票、登机牌、船票等；

5、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被保险人申领托运行李延误或托运行李损失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事故发生当时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或机场所签发的行李延误或损失证明文件，包括事故日期及经过；

4、行李票；

5、财产损失清单，行李物品的购买发票原件；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被保险人申请旅行证件重置费用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被保险人在知道事故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海关、警方或交通运送公司等有关机构报案并取得的故事书面证明；

4、旅行文件重置费用证明，费用发票或收据原件；

5、额外支出的公共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的发票或收据原件；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四）被保险人申请旅行取消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2、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3、被保险人的旅行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酒店住宿票据、旅游团费单据等旅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4、被保险人办理取消旅行手续的证明文件、费用单据原件；

5、发生保险事件第（一）款的，需提供公安局或其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身故证明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及亲属关系的证明文件；发生保险事件第（三）款的，需提供当地警方出具的证明；

6、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8.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使用且无

法退还的费用清单。

#### **第八条 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关系**

(一) 主险合同终止时，本合同同时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二)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保险费。

(三) 若本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合同条款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主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 **释义**

**【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其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及其配偶、曾祖父母、曾外祖父母。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断和治疗的，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突然发生的、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的急性疾病，但以下疾病或由以下原因所导致的疾病，不在本定义的范围之内：

(1) 被保险人患精神病或精神分裂、先天性疾病（包括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性传播疾病、染色体异常；

(2) 牙齿治疗或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国家医疗机构认可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手段、护理手段或产品；

(4) 任何获取移植器官或者捐献器官的行为；

(5) 化学污染。